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508 号之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符华宏：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符华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符华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了被执行人符华宏名下的银行账户。

经查，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符华宏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谢玉梅代为领取。本院此前已为被执行人符华宏保留生活费至 2024 年 7 月份，2024 年 8 月份以后的生活费尚未给付。

本院已扣划被执行人符华宏的银行存款 10800 元至本院执行款专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 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上述 10800 元退付给案外人谢玉梅，由案外人谢玉梅代为领取本院为被执行人符华宏保留的生活费（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2700 元/月 X 4）。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78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

